

贵港港中心港区大岭高岭头作业区
9号至11号泊位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华润水泥（贵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录

| | |
|------------------------|-----------|
| 1 概述 | 1 |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 |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
| 2.2 公开方式 | 2 |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2 |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3 |
| 3.2 公示方式 | 3 |
| 3.2.1 网络..... | 3 |
| 3.2.2 报纸..... | 4 |
| 3.2.3 张贴..... | 5 |
| 3.3 查阅情况 | 6 |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7 |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7 |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7 |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7 |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7 |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7 |
| 6 报批前公示 | 7 |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7 |
| 6.2 公开方式 | 7 |
| 7 其他 | 8 |
| 8 诚信承诺.....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1 概述

2021年贵港港完成货物吞吐量10226.9万吨,港口营运货物以煤炭、水泥、非金属矿石、矿物性建筑材料等散货为主。由于货运量的急剧增长,贵港港完成吞吐量远超过设计年通过能力,现有码头均处于超负荷运行状态。为弥补贵港港中心港区现状及未来通过能力的缺口,华润水泥(贵港)有限公司拟位于贵港市覃塘区石卡镇大岭乡高岭头处郁江左岸建设贵港港中心港区大岭高岭头作业区9至11号泊位工程。

拟建项目位于贵港市覃塘区石卡镇大岭乡高岭头处郁江左岸,贵港港中心港区大岭高岭头作业区,场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9°34'4.71161",北纬22°55'43.88175",为弥补港区现状及未来通过能力的缺口,华润水泥(贵港)有限公司拟位于贵港市覃塘区石卡镇大岭乡高岭头处郁江左岸建设贵港港中心港区大岭高岭头作业区9至11号泊位工程。主要新建3个3000吨级泊位,包括1个3000吨级多用途泊位(9号泊位)和2个3000吨级通用泊位(10号至11号泊位),码头使用岸线长318m,陆域用地约1.92万m²,年吞吐量为580吨;并建设相应的靠水侧道路堆场等生产、辅助生产建筑,配备相应的装卸、运输机械设备和供水、供电等设施。总投资为10907.45万元,环保投资为206.359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89%。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48号),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委托广西中冠智合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原广西南宁启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环评工作,于2020年2月1日发布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

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在广西中冠智合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官网发布，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环评第一次公示的网址为 <http://www.gxzgzh.com/news/186.html>，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公示截图详见图 2-1。



图 2-1 环评一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一次公示期间, 未收到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及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评编制单位于2023年4月24日基本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了以下内容：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同时，在征求意见的时限内，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4月26日在广西日报公开了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建设单位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

二次公示时间大于10个工作日，环评征求意见稿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要求进行编制，主要内容已基本完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项目第二次环评公示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公开，公示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网址为二次公示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34821>，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公示截图见图3-1。



图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情况截图

3.2.2 报纸

项目发布网络公示后，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26日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广西日报公开项目环评情况，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详见图3-2、图3-3。





图3-3 征求意见稿纸媒公示情况照片

3.2.3 张贴

为了让项目所在地附近居民便于了解项目的情况，我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项目地附近村屯张贴项目环评第二次公示内容，详见图 3-4。



图 3-4 现场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纸质报告书查阅场所设在上思县城，征求意见期间，无公众到办公室查阅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未见公众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本项目提出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因此，项目不再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6 报批前公示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二十条，我单位于2023年10月26日将拟报批的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向社会公开。公开的环评报告书全本已删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

6.2 公开方式

在生态环境公示网公开拟报批的环评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网址为：<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59246>

公示截图见图6-1。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6 项目报批前公示截图

7 其他

无。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贵港港中心港区大岭高岭头作业区 9 至 11 号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已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贵港港中心港区大岭高岭头作业区 9 至 11 号泊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华润水泥（贵港）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华润水泥（贵港）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